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浙国资产权〔2022〕16号

##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落实纾困政策 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各市、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委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助企纾困和扶持个体工

商户的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进一步助企纾困和扶持个体工商户政策措施的通知》（浙政办

发〔2022〕11号）要求，现就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纾困帮扶、精准施策

原则，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责任担当，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

租金负担，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二、

主要任务。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

一步助企纾困和扶持个体工商户政策措施的通知》（浙政办

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二、国有房屋减免相关事项按照《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执行。

三、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

经营主体，疫情期间租金减免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四、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按照以下办法执行。疫情期间租金减免按照以下办法执行。疫情期间租金减免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五、全省国资国企要及时研究制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措施，利用全省国企减租一站式服务平台做好政策信息发布、租户线上申请、减租数据实时报送等工作，提升减租便利程度。

六、工作要求

六、全省国资国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切实履行好责任，体现好担当，克服层层畏难情绪，旗帜鲜明站在工人立场，在落实纾困政策中体现责任担当。

七、工作要求。各市国资委要及时将落实情况报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请各省属企业、各市国资委于5月7日前，上报各自落实情况，并抄送省国资委。联系人：省国资委办公室，电话：0571-87800000。

联系。

联系人：省国资委产权处 陈法德、周宇昊，联系电话：  
0571-8705959、87059164。





---

抄送：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